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系所科申請停開課核發鐘點費簽辦單

系所科別：\_\_\_\_\_

一、加退選結束後，因選課人數未符規定，擬自即日起停開課別科目如下，並請准予核發授課教師已授課期間之授課鐘點費。

二、停開課別科目本系（所）已先行通知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。

大學部	課別代號	科目名稱	班別	星期/節次	授課教師		已授課日期	已授時數	*已授鐘點數
					姓名	代碼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研究所	課別代號	科別名稱	班別	星期/節次	授課教師		已授課日期	已授時數	*已授鐘點數
					姓名	代碼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申請單位			會簽單位				批示		
系(所)		學院	教務處		人事室				

說明：一、本簽辦單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由各系所科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89年5月31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：加退選後仍未達開課規定人數者（涉及基本授課時數者七人，涉及超支鐘點者十五人，非常態開班及委託開班、全校性課程者二十五人），予以停開，已上鐘點數依規定發給。

三、研究所部份，開課人數碩士班為三人、博士班為一人以上。

四、「\*已授鐘點數」一欄，教學實驗之時間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本簽辦單奉核後，由原系所科影印蓋單位戳後分送會簽單位、出納組及授課教師。

六、選課人數雖未符合規定之課別科目，各系所科擬保留繼續開課，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敘明理由專案簽准，未依本說明各項辦理，責任由各系所科自負。